

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城中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宁税城分强催〔2025〕158号

宁明县浩景进出口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1422MAC0W1GX8Y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宁税城分通〔2025〕95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限期缴纳所欠税款及滞纳金。缴纳欠缴税款：叁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叁分（3,423,874.83元）及滞纳金（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万分之五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晖

联系电话：07718626053

地址：宁明县城古镇兴宁大道东 37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黎珊珊，农芷妍（桂税征
451422250102，桂税征 451422250113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

